公司代码:600584 公司简称:长电科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Janet Tao Chou(周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同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32,344,677.43	33,581,893,568.0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3,526,332.31	12,627,430,980.43	4.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062,793.61	1,362,437,514.36	166.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63,078,171.38	16,195,946,797.21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194,860.01	-181,878,381.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307,098.28	-380,259,218.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1	不适用

注1 营业收入: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报告期公司优化了封装产品购销业务模式。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再对产品的主要原料承担存货风险。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在报告期对该部分收入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净额法列示,使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下降27.81亿元,对报告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假设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中以总额法列示上述27.81亿元(依照会计准则规定需按净额法列示),则按总额法还原后,报告期营收为215.44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3.02%。

注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

注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营业额同比增长,销售回款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62,176.00	38,345,82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6,146.46	97,137,81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70,440.00	27,970,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8,834.24	-11,767,40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7.46	-45,912.68	
所得税影响额	-11,839,535.33	-22,753,001.35	
合计	58,121,680.35	128,887,761.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0,9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4,546,165	19.00	174,754,771	无	国有法人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28,833,996	14.28	185,548,4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4,616	4.16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99,409	2.3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45,975	2.19	0	未知	未知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79,583	2.09	33,579,5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63,300	1.96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0,597	1.41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1,926	1.21	0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71,750	1.1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9,791,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9,791,3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4,616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616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3,285,527	人民币普通股	43,285,5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99,409	人民币普通股	38,099,4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45,975	人民币普通股	35,145,9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63,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0,597	人民币普通股	22,590,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1,926	人民币普通股	19,361,9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7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1,750		
孙晓	15,563,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563,2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774,416.76	4,119,413.24	-32.65	主要系星科金朋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406,881.64	137,458,152.96	-58.96	主要系收回了业绩补偿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4,055,297.75	501,350,372.47	-61.29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244,642.64	1,256,235.80	-80.53	主要系费用摊销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5,796,759,402.18	9,098,056,842.77	-36.29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41,695,563.07	160,941,443.47	-74.09	主要系星科金朋支付台星科最低采购承诺及最低采购承诺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487,165,134.65	958,145,682.25	-49.1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0.00	112,646,926.13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7,378,966.30	586,441,964.98	32.56	主要系本期业绩增长,提列职工奖金高于上年同期
应交税费	115,825,943.45	53,226,873.84	117.61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款增加
合同负债	30,078,060.41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原则变动从预收款项转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422,187.61	1,826,772,611.88	37.42	主要系归还期少于1年的长期债务增加
长期借款	2,679,832,317.17	1,584,384,891.47	69.14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021,945,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713,888,815.55	1,215,622,628.92	-41.27	主要系转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1,002.16	1,405,672.34	63.69	主要系韩国子公司设定收益计划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232,411,479.04	428,946,927.71	-45.82	主要系外币折算差变化
未分配利润	993,916,770.89	231,285,970.34	329.74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20年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767,680,980.54	575,758,377.86	33.33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多
其他收益	97,137,819.16	216,505,209.68	-55.13	主要系收到并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7,736,867.68	1,183,768.29	不适用	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净敞口套期收益	1,067,460.0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70,44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星科金朋对台星科最低采购承诺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7,399,025.10	-5,660,736.41	不适用	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576,499.08	-14,952,459.70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减值计提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41,597,802.06	13,647,647.78	204.80	主要系对外售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09,938.14	651,558.19	331.26	主要系已报废资产处置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7,829,303.70	4,128,463.09	331.86	主要系报废损失计提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8,117,586.25	-194,164,243.3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业绩增长应纳所得税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194,860.01	-181,878,381.34	不适用	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35,448.67	198,863,251.56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1	不适用	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20年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403,390.58	297,182,122.61	77.80	主要系增值税退税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486,028.43	276,526,093.09	177.18	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082,793.61	1,362,437,514.36	166.59	主要系营业额同比增长,销售回款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3,884.89	102,742,469.17	-93.71	主要系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	1,501,779.15	-97.60	主要系上期收到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71,139.40	44,973,242.37	42.69	主要系处置资产回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到上海厂搬迁最后一笔补偿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79,534,226.19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到融资租赁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705,778.12	669,846,398.38	-36.45	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息减少及上期支付优先票据溢价等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91,002.44	765,459,390.44	-35.91	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同比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05,066.93	43,027,750.8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化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不超过50亿元资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均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临2020-054)、《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通知书)公告》(临2020-056)。

2.长电科技全资子公司长电先进诉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先进就其与瑞章科技有限公司的封装加工合同酬金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涉案金额:17,946,521.19元人民币以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悉《案件受理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49)。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力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20-0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发生厂房设备租赁、委托开发等关联交易8,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或新增开展与生产运营收支直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包括但不仅限于利率掉期工具(IRS)-中长期贷款利率互换、货币掉期工具(CCS)等;一年内的交易总额度不超过43,000万美元(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27,500万美元;利率互换(锁定)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15,500万美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20-06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20-0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绍兴”)发生知识产权许可费235.83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及动力费2,863.13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预计与关联方长电绍兴发生厂房设备租赁、委托开发等关联交易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委托开发产品

公司委托长电绍兴开发产品,长电绍兴依据公司要求及计划进行产品开发,长电绍兴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同时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1、房屋租赁

本次租赁标的房屋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78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长电科技,由长电科技出租给子公司长电先进使用,现根据实际需要,长电先进将其中2,750.55平方米厂房转租给长电绍兴。

2、设备租赁

本次出租设备所有权人为长电先进,购于2013年至2019年,主要用于一些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设备原值共1.91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累计计提折旧2000万元人民币,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设备账面净值1.71亿元人民币。为进一步提高设备利用率,将其出租给长电绍兴。

上述出租的房屋、设备产权清晰,除房屋由公司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定价原则和方法

长电绍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电先进承租房屋、设备等,均依照实际购建、折旧成本,合理加成一定的管理费,并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季结算。

(三)生产辅助支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电先进向长电绍兴提供动力、水电、实验室等生产辅助性支持,交易价格均依照实际成本,合理加成,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季结算。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开发产品

1、合同主体:公司与长电绍兴

2、合作内容:长电绍兴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内容、形式等,将开发成果交付给公司。双方同意,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长电绍兴向公司交付的技术方案、技术样品、及其相关的文档、软件代码、建议书或报告等(若有)归公司所有。长电绍兴根据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长电绍兴和公司共有。

3、交付与验收:长电绍兴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将开发成果交付给公司。公司自交付日起七日内,在长电绍兴所在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依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开发成果进行评审验收。第一次评审验收未通过的,长电绍兴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修改开发成果,并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再次提交给公司。第二次仍不通过的,公司有权选择要求长电绍兴继续修改完善开发成果或者书面通知长电绍兴终止本项目合同。

4、交易价格:2020年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5、支付方式:现金。

6、生效条件及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一年,公司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7、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二)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1、合同主体:长电先进与长电绍兴

2、房屋租赁:长电先进将其承租的坐落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78号长电科技城东厂区内高脚位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主厂房GHJ区及辅助用房转租给长电绍兴,面积2,750.55平方米,租金不超过300万元。

3、设备租赁:长电先进向长电绍兴出租相关设备,设备的所有权归长电先进所有,长电绍兴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设备租金不超过3,000万元。

4、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按季结算。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及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一年。

(三)生产辅助支持

1、合同双方:长电先进与长电绍兴

2、生产辅助支持:长电先进为长电绍兴提供辅助性生产支持,并委派专人作为负责人为长电绍兴提供服务。

3、动力服务:长电先进负责为长电绍兴提供相应的动力源,具体动力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面积占比分摊结算。

4、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按季结算。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及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一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绍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良好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类别采用实际成本合理加成或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总体是积极、有益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声明

(1)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绍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长电绍兴发生厂房设备租赁、委托开发等关联交易8,000万元,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类别采用实际成本合理加成或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全体董事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长郑杨、行长潘卫东、副行长兼财务总监王新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培东,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7,674,479	7,005,929	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951	553,861	3.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13,035	493,945	3.86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29,352	29,35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8	16.83	3.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731	146,386	1.60
利润总额	51,632	57,730	-1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42	48,350	-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50	47,114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90	-67,44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6	-2.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62	-1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62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58	-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10.32	下降1.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10.06	下降1.71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本收入比(%)	22.32	21.78	上升0.54个百分点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1.49	66.82	下降5.33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8.51	33.18	上升5.33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6.58	21.35	上升5.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85	2.05	下降0.20个百分点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49.38	133.73	上升15.65个百分点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77	2.74	上升0.03个百分点

注:(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20年3月,公司对浦发优2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8.25亿元。2020年7月,公司对19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14.19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浦发优2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6)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	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
政府补助	371	报告期内获得的经营性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净收入	-6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合计	24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	-

三、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东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7,9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31,322,671	21.5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18.18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9.47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6.01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7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7,994,759	4.46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4.33	-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3.2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131,677	1.5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521,409	1.36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31,322,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人民币普通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人民币普通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7,994,759	人民币普通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131,6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521,4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为同一法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限售普通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普通股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限售普通股股数	期内解除限售普通股股数	期末剩余限售普通股股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42,003,367	842,003,367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6,313,131	406,313,131	-
合计	1,248,316,498	1,248,316,498	-

注:2017年8月,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020年9月4日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浦发优1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4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交银施罗德资管	11,54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1,47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47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1,47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永赢基金	11,47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11,47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易方达基金	11,470,000	7.68	人民币优先股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	8,410,000	5.61	人民币优先股
博时基金	7,645,456	5.10	人民币优先股
交银国信金盛承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6,780,000	4.52	人民币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的说明	1